

“一带一路”

营商环境法治保障系列

赵旭东 总主编

# 中国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崔桂台 主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一带一路”营商环境法治保障系列》 编委会

总主编：赵旭东

副总主编：李建伟 朱晓娟 吴高臣

成 员（按姓名拼音排序）：

陈钰蕾 崔桂台 高民权 高素丽

郭宏彬 胡利玲 孔 静 黎长志

李美云 林 珮 刘明晨 刘亚天

苏 东 王一焱 翟慧萍 张 晶

张 玲 张一强 赵 婧 甄亚兰

周 昀

## ● 总序

习近平总书记在2013年提出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构想，五年多来，在各参与方的共同努力下，“一带一路”倡议从理念转化为行动，从愿景转变为现实，构建起了各自优势互补、彼此互联互通的国际合作平台。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以“一带一路”建设为重点，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加强创新能力开放合作，形成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开放格局。同时，党的十九大通过修改的党章明确指出：遵循共商共建共享原则，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写入党章，必将为新时代共建“一带一路”，共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进一步指明方向，注入强劲动力。

随着我国“一带一路”建设的深入推进，营造互信互通的法治营商环境，为投资贸易合作方提供全面周到的法律支持，切实维护中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便提上了日程。因此，为了增进“一带一路”建设沿线各国的彼此沟通，积极建立成员方统一认知和公正高效的司法保障体系，切实保障“一带一路”建设成果的不断扩大，我们推出了《“一带一路”营商环境法治保障系列》图书。

本系列图书构建了“一带一路”法治保障服务体系，主要介绍了投资贸易、产业合作、公正司法、纠纷解决、劳工保护等领域的法律制度，从而以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和谐共赢的区域合作大环境。本系列图书体例科学，通俗易懂，旨在加强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政策沟通”和“法治互信”，通过向国际社会展示我国法律制度的建设成就，以此提升我国法律的国际影响力。

《“一带一路”营商环境法治保障系列》图书作为“一带一路”建设的法治保障参考适用读物，旨在为沿线各国加强法律制度的交流互鉴，旨在全面落实我国“一带一路”建设的任务要求，全面构建“一带一路”建设中的法治保障体系，以便全球共享“一带一路”的建设成果。

赵旭东\*  
2019年8月

---

\* 赵旭东，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

# 目 录

---

第一章 概述 .....	001
第一节 中国对外贸易框架 .....	001
一、宏观管理制度 .....	001
二、微观经营制度 .....	003
第二节 对外贸易法律体系 .....	006
一、法律 .....	007
二、行政法规 .....	007
三、部门规章 .....	009
第三节 对外贸易的原则 .....	010
一、透明度原则 .....	010
二、有条件的对外贸易经营自主原则 .....	011
三、国营贸易原则 .....	011
四、自由贸易原则 .....	012
五、贸易壁垒调查 .....	013
六、贸易救济措施 .....	013
第二章 对外贸易经营主体 .....	017
第一节 对外贸易经营者的资格 .....	017
一、对外贸易经营者的分类 .....	018
二、国营贸易 .....	019
第二节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022
一、一般规定 .....	022

二、备案登记机关 .....	023
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程序 .....	023
四、备案登记机关的职责与对外贸易经营者的义务 .....	024
<b>第三章 货物进出口制度 .....</b>	<b>026</b>
<b>第一节 中国货物进口管理制度 .....</b>	<b>026</b>
一、货物进口管理的法律依据 .....	026
二、进口货物的分类管理 .....	027
三、货物进口配额与许可证管理 .....	028
四、货物进口国营贸易 .....	031
<b>第二节 中国货物出口管理制度 .....</b>	<b>035</b>
一、出口许可证管理制度 .....	035
二、出口配额管理制度 .....	039
<b>第四章 技术进出口贸易 .....</b>	<b>046</b>
<b>第一节 技术进出口立法 .....</b>	<b>046</b>
<b>第二节 技术进口管理制度 .....</b>	<b>048</b>
一、进口技术的分类 .....	048
二、自由进口技术的合同备案登记 .....	050
三、限制进口技术的审批 .....	051
<b>第三节 技术出口管理制度 .....</b>	<b>055</b>
一、技术出口分类管理 .....	055
二、自由出口技术的合同备案登记 .....	056
三、限制出口技术的审批 .....	057
<b>第五章 国际服务贸易管理制度 .....</b>	<b>062</b>
<b>第一节 国际服务贸易立法 .....</b>	<b>062</b>
一、对外贸易法有关国际服务贸易的规定 .....	062
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	063

第二节 中国加入世贸组织时对服务贸易的承诺 .....	066
一、服务贸易领域水平承诺 .....	066
二、服务贸易主要部门承诺 .....	067
三、服务贸易承诺的实际履行 .....	073
第三节 对国际服务贸易的管理 .....	074
一、国际服务贸易管理部门 .....	074
二、对国际服务贸易的限制 .....	076
<b>第六章 进出口商品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制度 .....</b>	<b>078</b>
第一节 进出口商品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立法 .....	078
一、法律 .....	078
二、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 .....	079
三、主管部门行政规章 .....	079
第二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范围与方式 .....	080
一、检验检疫范围 .....	080
二、检验方式 .....	082
第三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程序和检验证书 .....	085
一、检验检疫程序 .....	086
二、检验证书 .....	088
第四节 进出口商品的监督管理 .....	091
一、认证管理 .....	091
二、质量许可管理 .....	092
三、卫生注册登记管理 .....	092
四、标志标识管理 .....	093
<b>第七章 关税制度 .....</b>	<b>096</b>
第一节 关税立法 .....	096
第二节 海关税则制度 .....	098
一、关税的分类 .....	099

二、现行的海关税则 .....	101
三、海关估价 .....	104
第三节 关税征收制度 .....	114
一、关税征收机关及征收对象 .....	114
二、纳税义务人 .....	115
三、征收程序 .....	115
第四节 关税减免制度 .....	121
一、法定减免税 .....	121
二、特定减免税 .....	122
三、临时减免税 .....	123
第五节 原产地制度 .....	126
一、原产地标准 .....	126
二、适用范围 .....	127
三、基本程序 .....	127
第八章 对外贸易调查与救济 .....	131
第一节 反倾销制度 .....	131
一、反倾销法律基本框架 .....	132
二、采取反倾销措施的要件 .....	133
三、反倾销的调查程序 .....	138
四、反倾销措施 .....	142
五、反倾销期限、复审与司法审查 .....	144
六、反规避、歧视性措施 .....	147
第二节 反补贴制度 .....	152
一、中国反补贴法律制度 .....	153
二、实施反补贴措施的条件 .....	155
三、反补贴调查程序 .....	159
四、反补贴措施 .....	162
五、复审 .....	164

六、司法审查 .....	165
第三节 保障措施 .....	170
一、中国保障措施的法律制度 .....	171
二、保障措施实施条件 .....	172
三、保障措施调查程序 .....	173
四、临时保障措施和保障措施 .....	178
<b>第九章 对外贸易促进 .....</b>	<b>184</b>
第一节 出口退税 .....	184
一、增值税的退（免）政策 .....	184
二、消费税退（免）税政策 .....	188
三、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程序 .....	189
第二节 进出口信贷制度 .....	195
一、进出口信贷的主要内容 .....	196
二、中国主要进出口信用机构：中国进出口银行 .....	197
第三节 出口信用保险制度 .....	201
一、短期出口信用保险 .....	202
二、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 .....	203
三、保证保险 .....	203

## 第一节 中国对外贸易框架

### 【规则要点】

中国对外贸易可以从宏观层面和微观层面进行分析。从宏观层面讲，包括对外贸易法律制度、知识产权制度、区域性自由贸易区制度等；从微观层面讲，包括货物进出口管理制度、关税制度、外汇管理制度、经营管理制度等。

### 【理解与适用】

#### 一、宏观管理制度

##### （一）对外贸易法律制度不断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特别是加入 WTO 以来，中国从具体国情出发，根据不同时期发展对外贸易的需要，制定了大量对外贸易的法律和法规，并且不断加以修改、补充和完善，迄今已经初步形成了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国际贸易通行规则相适应的外贸法律制度。在这一阶段，为了与 WTO 的基本原则相一致，中国根据承诺，全面清理了对外贸易法律制度，中央政府的有关部门清理了 1150 余件与对外贸易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地方政府清理了 200 余万件，并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实施。通过这些法律清理和修改工作，将许多国际贸易领域通行的规则与惯例融

入中国国内法中。从法律体系来看，中国已经建成了较为完备的与国际接轨的对外贸易法律体系，并先后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等作为对外贸易的法律基础，在对外贸易具体实施环节方面也颁布了相关的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使对外贸易法律制度逐步成为有机统一的整体。

### （二）知识产权制度保护作用日益显著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政府紧跟全球知识产权发展的步伐，在全国范围内加快推进了建立现代知识产权制度的进程。在加入 WTO 之后，中国强化知识产权制度在科技与创新方面的促进作用，并以 WTO 规定为核心，陆续修订了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法律规定，先后颁布并实施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等多项与知识产权制度相关的法律法规，使中国知识产权制度不断完善。据统计，2016 年中国受理境内外专利申请 346.5 万件，授予专利权 175.4 万件，有效专利 628.5 万件，其中境内有效发明专利 110.3 万件，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 8 件。来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企业在华专利申请的数量也呈现出逐步增长的趋势。现阶段随着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作为鼓励创新的基本保障，知识产权制度对技术创新的保护作用日益凸显。

### （三）区域性自由贸易区制度逐步建立

近年来，尽管中国在区域性自由贸易区的建设方面起步较晚，但是伴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瑞士联邦自由贸易协定》签署，中国自由贸易区全面进入了高速发展阶段。从区域多边合作角度看，中国正在参与的“区域全球伙伴关系”和 APEC 会议中力推的亚太自由贸易区已经成为亚太区域内一体化的重要实现路径和通道。这表明了中国继续坚持扩大开放，全面参与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决心。与之相匹配的自由贸易区制度也正在逐步建立。以上海自由贸易区为例，自 2013 年成立以来，不断加强自由贸易区制度创新，建立与国际通行的贸易与投资规则相衔接的制度体系。在对外贸易监管方面，围绕“贸易便利化”这一核心进行监管制度创新，实施国际贸易的“单一窗口”制度建设，对进出口货物在监管时进行合理分类，缩短了通关时间，使企业物流成本大幅下降；在外资管理方面，对外资管

理模式进行制度创新，实施“负面清单+准入前国民待遇”管理制度，以形成透明公开的投资环境；在行政管理方面，进一步创新政府行政管理制度，初步建立以政府、企业及相关机构为一体的多元化管理制度体系，明确了行政管理的主要任务及责任归属；在法律建设方面，出台了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等为代表的地方性法规，通过法律制度建设对自由贸易区的健康发展予以保障。

## 二、微观经营制度

### （一）货物进出口管理制度

中国加入 WTO 以后，逐渐放宽了对外贸易商品的管制，2004 年修订的对外贸易法规定，除了国家另有规定，货物与技术的自由进出口受到国家的许可。根据进出口货物涉及的管理风险的不同，中国将进出口货物分别纳入禁止进出口、限制进出口和自由进出口的范围，以便实施积极有效的管理。2001 年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规定，国家实行的配额管理，主要针对有数量限制的进出口货物；实行的许可证管理，主要针对有其他限制的进出口货物。根据承诺，中国已经在 2005 年 1 月 1 日之前，全面取消了进出口许可证、进出口配额等非关税壁垒的限制，对贸易自由化的发展起到了有力的推动作用。与此同时，为了促进中国对外贸易关系的良性发展，中国依据 WTO 相关规则、修订后的对外贸易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等法律法规，对进出口商品检验活动进行管理，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进出口商品检验管理体制，进出口商品检验业务运行制度。2014 年 4 月 30 日提出全面推进海关和检验检疫“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合作机制，使贸易便利化水平得到有效提高。

### （二）关税制度

中国在加入 WTO 之后，根据承诺履行关税减让职责，在 WTO 框架内，对关税税率进行了合理、科学的调整，逐步建立起一套较为完备的关税制度，适应了国内外经济发展的需要。

第一，逐渐完善关税政策体系。

第二，不断调整税则税目。按照国际惯例，中国于 1992 年开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商品目

录》，这些规则都是以世界海关组织的《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为基础。根据《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的修改变化情况，中国分别在1996年、2002年、2007年、2012年开展了修订翻译和进出口税则转换工作。同时，针对部分特有的贸易量较大或增长较快的产品、新技术产品以及实施进出口管理措施的商品，中国于2015年调整了进出口税则中部分税目。调整后，中国的税则税目总数由8277个增加到8285个。

第三，不断优化关税结构。近年来，中国在关税总水平逐渐下降的同时，对能源等产品的进口关税进行大幅下调，并降低了部分中间产品以及制成品的进口关税。目前，中国在进口化妆品、服装、箱包、鞋帽、手表等消费品方面的关税税率处于中等偏低的水平。经过十几年的不断调整和完善，目前中国关税结构不断优化，税率结构趋于合理，建立了两头小、中间大的税率分布格局。

第四，充分发挥关税调控作用。近年来，中国集中调整了进口关税，以暂定税率的形式为主。进口暂定税率的实施，在很大程度上促进了相关商品进口和上、下游产业发展，有效地满足了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第五，采取灵活的征收方式。目前除从价税外，中国根据实际还对不同进口商品采取了征收滑准税、选择税、从量税，出口税方面对部分化肥及相关产品开始采用季节税等方式。针对不同商品特点采取不同的征税方式，既考虑了综合利益，又平衡了供需关系，收到了良好的调控效果。

第六，实施专项关税优惠政策。近年来，中国在关税及进口环节税收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的优惠政策，大力支持国内产业转型升级和企业自主创新，这些关税优惠政策的实施，对产业转型升级，提升国际竞争力有极大的推动作用。

### （三）外汇管理制度

目前，中国外汇管理制度在经济高速发展的带动下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包括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外汇储备、外汇风险、外汇交易在内的四个方面的管理制度。

第一，改革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2015年8月11日，为增强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的市场化程度和基准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中国人

民银行关于完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报价的声明》，在声明中决定完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报价，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会跟随上一交易日的外汇市场收盘汇率而定。

第二，调整外汇储备制度。外汇储备是由一国政府持有的，国际储备资产中的外汇，也就是一国政府所保有的债权，通常以外币表示，以此来达到平衡国际收支、稳定汇率、偿还对外债务的作用。目前，中国正逐渐形成较为完整的基础货币投放与货币政策调控制度，以适应外汇市场的市场化发展需要。

#### （四）经营管理制度

中国主要通过行政备案登记制来规范对外贸易经营者的行为。从事对外贸易经营前，对外贸易经营者必须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依法定程序在商务部备案登记，取得对外贸易经营的资格，从事的对外贸易经营活动必须在国家允许的范围内。

### 【风险提示】

中国对外开放与时俱进，不断完善发展。作为外商投资者应当及时关注中国全国人大、国务院、相关部委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和规章。

### 【法条指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节录）

**第一条** 为了扩大对外开放，发展对外贸易，维护对外贸易秩序，保护对外贸易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对外贸易以及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  
本法所称对外贸易，是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和国际服务贸易。

**第三条**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依照本法主管全国对外贸易工作。

**第四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对外贸易制度，鼓励发展对外贸易，维护公平、自由的对外贸易秩序。

## 第二节 对外贸易法律体系

### 【规则要点】

对外贸易法律体系是指国家对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和国际服务贸易进行管理和控制的一系列法律、法规和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它包括宪法、对外贸易法、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

### 【理解与适用】

对外贸易法调整的是一国对外贸易及投资法律关系。在当今世界，各国外贸对国民经济发展的作用越来越大，外贸法地位也日趋重要。随着世界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快，尤其是经济大国的经济发展，世界各国对国际贸易的依存度越来越高。

改革开放以来，在广泛开展对外贸易方针政策的指导下，在外贸体制与时俱进改革完善的深远影响下，对外贸易实现跨越式的发展，国民经济总量实现了快速增长。外贸特殊政策在局部地区不断试验完善发展。20多年前，中国第一个保税区在上海外高桥成立。当时，它的英文译名就叫“Free Trade Zone”（自由贸易园区），而不是“Bonded Area”（保税区）。时至今日，包括外高桥保税区在内，中国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已有约110个，对促进中国外贸发展起到了巨大作用。与外国和地区的自由贸易协议取得飞速发展。目前，中国在建自贸区数十个，中国还与东盟、新加坡、巴基斯坦、新西兰、智利、秘鲁、哥斯达黎加、冰岛和瑞士等国家和国家组织签订了自贸协定，中国内地与香港特区、澳门特区的《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以及大陆与台湾地区的《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

与这一外贸形势相适应的是中国对外贸易法制建设完善发展。从法律渊源讲，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相关的国际条约等。这些法律渊源以对外贸易法为核心，其他法律法规相配合，形成了较为完

善的对外贸易法律制度体系。

## 一、法律

1994年，为配合加入WTO谈判，中国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该法共分为总则、对外贸易经营者、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际服务贸易、对外贸易秩序、对外贸易促进、法律责任以及附则等八章。为了顺应加入WTO的要求，2004年对对外贸易法进行了修订，这次修订具有浓厚的WTO色彩。2016年对对外贸易法进行了修正。该法立法宗旨是扩大对外开放，发展对外贸易，维护对外贸易秩序，保护对外贸易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并确立以下基本原则：第一，国家实行统一的对外贸易制度原则；第二，货物与技术自由进出口原则；第三，发展国际服务贸易的原则；第四，保护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的原则；第五，维护对外贸易秩序的原则；第六，实行公平贸易的原则；第七，对外贸易促进原则。

中国与对外贸易有关的法律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植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等。

## 二、行政法规

2001年11月26日，在中国成为WTO正式成员前夕，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该条例参照了反倾销协议的相关原则和精神。2004年3月，在总结加入WTO两年经验的基础上，对反倾销条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后条例于2004年6月1日起实施。该条例明确了采取反倾销的基本条件：进口产品以倾销方式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并对已经建立的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者产生实质损害威胁，或者对建立国内产业造成实质阻碍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调查，采取反倾销措施。对反倾销申诉也作了具体明确规定。

2001年11月26日，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2004年3月31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

例〉的决定》。2004年反补贴条例的最大特点在于将反补贴事项单列出来，从而摆脱了依附于反倾销措施的状况。反补贴条例明确规定，进口产品存在补贴，并对已经建立的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者产生实质损害威胁，或者对建立国内产业造成实质阻碍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调查，采取反补贴措施。该条例明确规定了进口产品适用反补贴措施的条件和程序。

2001年11月，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2002年2月10日，原外经贸部又发布了《保障措施调查立案暂行规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保障措施调查听证会暂行规则》。保障措施条例的颁布是典型的履行世贸承诺而进行的立法，同时也是我国基于市场的逐步全面放开，主动采取保护措施的立法。2004年3月底，对保障措施条例作了修改，修改后的保障措施条例于2004年6月1日起施行。2004年保障措施条例的主要修改内容有：（1）将“外经贸部”“国家经贸委”修改为“商务部”并调整了相关职权分配；（2）完善了“进口产品数量增加”定义；（3）增设了“公共利益”条款；（4）突出我国作为发展中国家应享有的特殊和差别待遇，延长了保障措施的实施期限。同年4月，我国修改的对外贸易法在其第八章贸易救济措施第44条、第45条和第46条建立了保障措施条款。这3个条款不仅完善了原外贸法第29条的规定，还扩展了保障措施的适用范围，即可在服务贸易领域以及发生重大贸易转移时实施保障措施。这些条款与2004年保障措施条例以及有关部门规章一起，构成了我国实施保障措施的国内法法律框架。

2004年保障措施条例的修改以及对外贸易法的全面完善，不仅充分改进了保障措施立法，而且为我国未来保障措施立法发展指明了方向。一是该法将保障措施统一至服务贸易领域；二是贸易转移适用保障措施；三是随着我国对外经贸的发展，逐步整合地区优势，积极发展区域贸易安排。尤其是中国内地与香港特区、澳门特区的《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第9条所订立的保障措施条款，将会成为我国保障措施的研究重点。

除了上述三部行政法规外，国务院还制定了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进出口关税条例、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外汇管理条例、核出口管制条例等行政法规。